**附件3**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

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根据《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进城市建筑工程项目“测验合一”实施方案（试行）》（鄂工改办发〔2019〕15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结合鄂尔多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鄂尔多斯市范围内“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申请、考核、公示、移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四条**符合条件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称“中介机构”）均可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申请“联合测绘”的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独立法人；

（二）申请人在1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请人具有《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1.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

2.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第五条**名录库实行自愿注册，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均可按以下程序办理注册：

（一）注册申请：中介机构登陆鄂尔多斯中介服务网，进入“中介超市”，按系统要求内容填报注册申请。

（二）注册核实：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注册信息进行核实，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注册公示：经核实符合名录库注册要求的，在鄂尔多斯中介服务网或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四）注册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可纳入名录库。

**第六条** 名录库注册填报信息主要包括：

（一）机构基本情况：中介机构名称、登记机关、注册资本、公司地址、驻鄂地址、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员工情况（总数，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人数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服务事项名称、资质等级、审批机关、批准时间、证书编号；

（三）服务质量情况：承诺期限、委托条件、资料清单、服务承诺;

（四）机构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名册、主要涉审测绘业绩证明、仪器设备信息及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已经自治区统一注册通过的中介机构，按照规定要求补报相关注册信息，并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要求后，直接纳入名录库。

**第八条**市自然资源局每年根据测绘资质巡查、成果质量检查、市场信用等级评价、项目业主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对从事“联合测绘”的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条**名录库中的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名录库：

（一）没有《测绘资质证书》，缺乏相应业务资质的；

（二）1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的：

1. 为承揽“联合测绘”业务，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2.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3.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项目不合格的；

4.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5.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6.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7.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

8.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